**桃園市政府**

**112-113年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新聘)**

\_\_\_\_\_\_\_\_\_\_\_\_\_\_\_(單位)建議推薦下列人員納入桃園性別人才資料庫，且已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資料庫，並提供以下欄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網站公告資訊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多元性別 |
| 電郵 |  | 是否具左列身分 | □新住民 □原住民 |
| 現職單位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手機 |  |
| 地址 | □□□ |
| 最高學歷 |  |
| 重要經歷 | 以擔任性別、婦女權益相關委員會之經歷為優先，並以四項重要經歷為限 |
| **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1]](#footnote-1)** |
| 服務機關(構)名稱 | 職稱 | 所任工作內容 | 起迄年月 | 年資(年) |
|  |  |  |  |  |
|  |  |  |  |  |
|  |  |  |  |  |
| □過去2年曾參與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研習活動：(請列舉)□過去2年，具政府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請列舉)□過去2年曾協助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請列舉)□過去2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請列舉)□過去2年曾主導政府或民間團體性別議題倡導或相關專案執行：(請列舉)請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教學教材、著作或相關研究、論述或專案名稱、成果等） |
| **性別主流化人才標籤** |
| 相關性別資料庫師資及公共服務(可複選) | 曾任／現任以下職務□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性別主流化師資名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第\_­­\_\_\_屆□中央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部會名稱：\_\_\_\_\_\_\_\_、民國\_\_\_年□桃園市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稱：\_\_\_\_\_\_\_\_\_\_\_\_，第\_\_\_\_\_屆／民國\_\_\_\_\_年□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委員會委員，學校名稱： ，第\_\_\_屆□其他：\_\_\_\_\_\_\_\_\_\_\_\_ |
| 性別基礎概念(可複選) | 請勾選您可以提供的性別基礎概念課程或訓練—至多填列8項□性別與政策　□性別與法律　　　　□性別與社區參與□性別與政治　□性別與生涯發展　　□男性研究□性別與勞動　□性別與經濟、財經　□性別與社會福利□性別與媒體　□性別與運動、休閒　□性別與民俗、宗教□性別與犯罪　□性別、婚姻與家庭　□性別與地政□性別與健康　□性別與環境 　　　 □性別與農業□性別與國防　□性別與族群 　　　 □性別與教育□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新移民女性、跨國移工、人口販運等)□性暴力與人身安全(性侵害、家暴、性騷擾防治)□性別與文史藝術(文化產業等) □性別與科技、日常生活□性別與空間、工程、設計 　　 □其他新興議題 |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核心議題(可複選) | 請勾選與您的專長或經驗相關的類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健康、醫療與照顧 □人身安全與司法□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環境、能源與科技□教育、文化與媒體 |
| 性別主流化及CEDAW課程(可複選) | 請勾選您可以提供的性別主流化及CEDAW相關課程或訓練類別—□性別主流化概論(含概念、緣起、國內發展與國際現狀)□性別主流化融入政策實務(方案、計畫、措施)□CEDAW(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CEDAW暫行特別措施□CEDAW與業務之關聯與應用□認識多元性別□CEDAW教案案例製作□性別影響評估基礎概念/案例分析□性別統計基礎概念/案例分析□性別預算基礎概念/案例分析□性別分析原理與技巧 |
| 性別影響評估(單選) | 1. 您是否曾參與中央機關中長程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

□否 □是(請列舉年度、計畫或法案名稱)1. 您是否曾參與地方機關中長程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工作

□否 □是(請列舉年度、計畫或法案名稱) |
|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
|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1. 無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
2. 本人符合「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第3點第1項第\_\_\_款[[2]](#footnote-2)之資歷條件。
3. 如經受聘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必將**誠信公正**執行審查委員之任務。
4.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並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同意由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公開聯絡方式（電子信箱）於網站供查詢。

此致 桃 園 市 政 府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
| 受推薦者經審查：□符合「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第3點第1項第\_\_\_款之資格，同意推薦。推薦機關(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
| □符合「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第3點第1項第\_\_\_款之資格，同意納入前揭資料庫名單。□經此次審查**未**納入資料庫，原因：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 含擔任相關婦權/性平委員會委員之經歷，非僅限於2年。 [↑](#footnote-ref-1)
2. **第1款**為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第2款**為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第3款**為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第4款**為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第5款**為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footnote-ref-2)